# 車禍添一冤魂 街坊到場獻花

## 的士剷安全島案孕婦傷勢轉嚴重 的哥留醫未錄口供

前天大埔廣福道的士剷上安全島狂撼過路人群車禍，昨日再有一名六旬婦人傷重不治，令死亡人數增至兩人。截至昨晚仍有4名傷者留醫，當中一名4歲男童情況危殆，37歲孕婦則轉為嚴重。昨日仍有市民到車禍現場獻花悼念死者，並祝願傷者可以早日康復。新界北總區重案組接手調查肇因，昨聯同機電署到大欖涌車輛扣留中心檢查肇事的士的機件並蒐證。涉嫌危駕導致他人死亡被捕之的士司機仍然留醫，暫時未能錄取口供。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昨日傷重不治的63歲姓宋女途人，身體多處嚴重受傷，前日被送往屯門醫院搶救，並留醫深切治療部，惜延至昨日早上7時05分不治。截至昨晚，該車禍仍有4人於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留醫，其中4歲姓劉男童情況危殆、37歲懷孕5個月姓伍婦人及51歲男死者姓陳妻子情況嚴重，被捕的63歲姓莫的士司機則情況穩定。

由於案件涉及重大傷亡及死因研訊，案件由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第一隊跟進。肇事的士被拖到在大欖涌車輛扣留中心檢驗，昨日有機電人員和探員檢查司機位置及拍攝取證，但因涉案被捕的士司機報稱不適仍然留醫，暫時未能錄取口供。據了解，姓莫司機有十多年駕駛的士經驗，曾有超速記錄。

### 市民：特意請假到場悼念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到車禍現場觀察，發現上址已經解封，仍舊人流眾多，機電工程署到場重新安裝被撞毀的交通燈，其間工程人員亦在現場點香及燒衣紙祭拜車禍死者，不少市民也到現場獻花及擺放祭品。一名男童表示，自己跟母親買餸經過現場，知道車禍中有年紀相若的男童受重傷，「覺得好慘」，因此想獻花表心意。

另外，有街坊說，雖然不認識遇難者，但有感大家都是大埔區居民，昨日特意向公司請假到場獻花悼念，上司不但批准，還託他多買一束鮮花致祭。市民羅先生表示，作為大埔街坊對事件感憂傷，希望傷者可以早日康復。

前日早上11時21分，大埔廣福道近寶基樓對開行人過路處交通燈轉為綠燈後，數十名市民橫過馬路，西行線一輛白色私家車及新界的士相繼停下等轉燈，突然一輛市區的士向右扭軚越過路中雙白線飆前，高速剷上安全島，撞塌交通燈、狂撼過路人群，多人被撞飛及輾過壓在車底。車禍後，市民發揮互助友愛精神，20人合力抬起的士救出被困傷者，也有市民為傷者舉傘遮烈日，消防員及救護員趕至為傷者進行急救，其中一名59歲男途人當場死亡，其餘8名傷者由救護車送院救治。

▲ 一位女士晚上到場拜祭。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有市民在現場點香及燒衣紙祭拜車禍死者。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機電署到場維修被毀壞的燈柱。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市民晚上帶同鮮花到場拜祭。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民記促運署改善馬路設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芙釵）**大埔廣福道兩死七傷車禍引起社會關注安全島安全系數及的士司機工作態度問題。 新界社團聯會副理事長陳恒鑌、民建聯大埔支部主席胡健民與一眾成員，昨日聯同大埔區居民與運輸署助理署長李艷芳會面，促請該署加快完成事故調查，以及改善大埔墟一帶馬路安全措施，保障市民安全。陳恒鑌於會後表示，已向該署要求加強的士司機監管，建議由司機自組車隊集中監管，並實施優質的士計劃，提升業界服務水平。

胡健民表示，肇事的廣福道人來人往，有街坊認為該道路設計無法應付大量行人，因此向運輸署建議研究擴闊相關馬路設施，並在安全島增加塑膠柱，相信有助在車禍發生時減少傷亡和危險。他續說，現時有一些新手司機對路面情況並不熟悉，促請運輸署設置清晰指示牌，便捷司機駕駛。他補充，有的士司機為求便捷在路邊隨便上落客，促請運輸署與警方加強溝通，在巴士站等地方增設相機實時拍攝違規上落客情況，並作出應有懲罰，增加阻嚇性。

陳恒鑌表示，業界中有部分人駕駛出租的士，導致難以監管的士司機質素，建議運輸署重新考慮優質的士計劃，讓的士司機自組車隊，使從業員集中成大型車隊，更能方便監管。他表示，將聯絡慈善基金協助，向死傷者家屬提供援助。

● 民建聯促請運輸署改善大埔墟一帶馬路安全措施。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安全島不夠安全 人車分隔更穩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邵昕）**大埔廣福道前日發生的致命恐怖車禍，可謂「防不勝防」。香港汽車會會長李耀培昨日在電台節目上形容，肇事司機行為屬「瘋狂駕駛」，懷疑因其精神與身體狀況或車輛零件失控所致。李耀培並指，是次意外反映安全島設計老舊，在現今車速較高、車流較多的情況下，未能對行人起保護作用，建議市民一次過過馬路，政府則應建設更多天橋與隧道，實現人車分隔。

李耀培表示，大埔奪命交通意外涉事司機在前方車輛已經停止行駛的情況下，仍不減車速越過路中雙白線飆前，最終撞向交通燈和行人造成重大交通意外，是「瘋狂駕駛」，認為他「不理性且匪夷所思」。李耀培指出，涉事路段位於大埔市區，時速限制為50公里，並設有行人過馬路處及劃有雙白線，行人是在綠燈情況下過馬路，相信意外原因並非道路設計或行人行為。

### 李耀培：安全島設計老舊

他說，是次意外反映安全島並不安全，安全島設計老舊，不適應現今更快的車速和更密集的車流與人流，行人在安全島等候過馬路時存在一定危險，安全島並未起到實際保護作用，促請運輸署盡快改善，並建議市民盡量一次過過馬路。

他認為，從道路安全角度出發，人車分隔的做法更為穩妥，建議政府建設更多行人天橋或隧道供市民過馬路，或轉用智能交通燈，以自動計算車輛及行人流量，為車輛及行人分別提供合適的行車與過路時間。

# 性侵案家人變衰人 爸媽嫲叔妨礙司法判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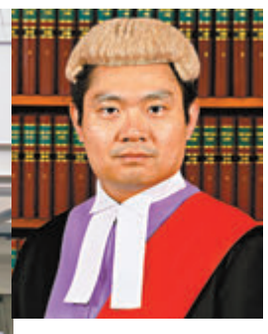

◀▲ 高等法院法官李運騰形容各被告目無法紀，不重判不能反映公眾憤慨。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7年一名13歲女童由母親陪同報警，指在11歲至12歲時遭父親性侵，父親於還柙期間涉串謀妻、胞弟及父母教唆女兒改口供，最終無罪獲釋。事後警方經調查揭發，拘捕女童5名涉案親人，案件早前經審訊後，女童父母、祖母及叔父4人被裁定妨礙司法公正罪成，祖父則罪名不成立。案件昨在高等法院判刑，法官李運騰批評家人本應有責任保護女童，卻聯手令她在強姦案審訊前孤立無援，形容各被告目無法紀，不重判不能反映公眾憤慨，終判各被告分別入獄3年9個月至6年半。

4名入罪被告分別為女童X的父親（44歲）、母親（42歲）、祖母（67歲）及叔父（39歲）。X的父親、祖母及叔父被裁定於2018年10月8日至2019年1月23日串謀妨礙司法公正，使X在高等法院刑事案中更改原擬作出的證供；以及X的父母被裁定於2018年10月20日妨礙司法公正，即X的母親和X離開香港，意圖使她們不以控方證人身份在刑事案中作供。

### 官斥目無法紀須重判

法官李運騰昨在判刑時，批評4被告是X的至親，本應有責任保護她，卻聯手對付她，使她在強姦案審訊前孤立無援，是同類案件中罕見及駭人聽聞，形容4被告目無法紀，幸天網恢恢。李官強調，不會假設不改口供X父親在強姦案的結果怎樣，但毫無疑問X的口供被干擾，有權考慮X父親原本控罪的嚴重性，不重判不能反映公眾憤慨及挽回公眾對司法公正的信心，也不能夠達到阻嚇效果。

李官續指，X父親在案中是主謀及有計劃行事，當X母親把X從內地帶回香港後，他仍需面對審訊，但未有懸崖勒馬，為求脫罪而不擇手段，驅使家人以身試法。法官形容，X父親自私之極、令人髮指，在考慮到X父親已被關押460多天，意圖及串謀妨礙司法公正兩罪同期執行，判總刑期6年半。至於X的母親，她帶女兒報警反映想保護女兒，但容易被人唆擺，被丈夫甜言蜜語影響而把持不定，雖然不是主謀，但沒有她的幫助根本不可能成事，遂判監3年9個月。至於X的叔父及祖母，X對他們有實質指控，雖然兩人無得益，只是出於親情及愚孝犯案，但亦不是妨礙司法公正的藉口，X改口供在一定程度上歸咎於兩人，遂各判監4年9個月。

### 望社署跟進X個案

李官又指，現時X有抑鬱症及精神問題，但將滿18歲須離開院舍，相信X不會再與家人聯絡，屆時將會無家可歸及依靠，希望社署能跟進。

# 怪盜長竹伸入窗 爬棚架「釣」財物

● 賊人以自製長竹沿外牆維修棚架攀上大廈高層單位盜竊。 影片截圖

**香港文滙報訊（記者 蕭景源）**深水埗荔枝角道380號東明樓前日發生離奇爆竊案，據事主家中閉路電視拍攝片段，賊人光天化日沿外牆維修棚架攀上大廈高層單位，以一支兩米長加有鐵鈎竹枝，由窗外伸入屋內，如釣魚般鈎住梳化上一個手袋，再拖到窗外，女事主聞聲追出時，目睹手袋被鈎走，情急下大叫「搶嘢！畀返個手袋我！」，惟賊人沿棚架逃去無蹤。據了解，警方近日已連續接獲兩宗同類手法的竊案。

據悉，被賊人盜走手袋的女事主姓陳，30多歲，上址為其父親及外傭居所，她周日前來探訪，賊人趁3人在房內聊天時出手盜竊。警方表示，案中經事主點算後證實損失約5,900元財物。

據了解，有關大廈由今年3月開始進行外牆及室內結構等多項工程，搭有棚架。網上流傳片段顯示，賊人在窗外用一約兩米長、頂端加上鐵鈎的竹枝，慢慢伸向客廳內的梳化，鈎住一個手袋，拖回窗外，全程約40秒，女事主聽到客廳傳出「咔咔」聲後跑出，發現賊人隨即大叫「搶嘢呀！搶嘢呀！畀返個袋我，畀返個袋我呀！搶嘢呀！」但眼見賊人已沿棚架離開，只有報警求助。

警方表示，同座大廈另一個單位上周六（21日）也報稱遭竊，損失約6,000元財物，兩宗案件交由深水埗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警方正追緝一名涉案賊人，犯案時身穿長袖衫、深色褲、戴帽及白色口罩。警方提醒市民應檢查窗戶、大門及鐵閘的鎖是否操作正常，貴重財物、鎖匙等應擺放遠離窗戶位置；如大廈進行維修須了解工程進度，工人活動時間及範圍等，以免賊人有機可乘。